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

（送审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本规划是全区“十四五”时期的重点专项规划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、《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、《浙江省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宁波市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宁波市奉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，结合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，提出了“十四五”时期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文件起草过程说明

（一）征求有关单位、专家意见建议。2021年7月15日，在《宁波市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基础上，结合奉化实际，拟定了《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下发至各镇（街道）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征求意见。根据反馈的意见与相关部门进行及时沟通，并在一致意见基础上进行了修改。2021年8月10日，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和应急管理局联合印发了《宁波市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奉化区应急管理部门在宁波应急管理规划的基础上，对照相关指标、任务举措等，结合奉化实际，进行了衔接性调整并邀请2名专家进行审查。

（二）邀请文件主要涉及单位召开规划评审。2021年9月7日下午，组织召开了区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评审会议，区委编办、公安、发改、经信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资规等10个重点单位分管领导以及相关专家参加了评审会。会上，介绍了区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总体编制情况，并逐一征求了与会单位的评审意见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（三）对《规划》作最后调整审查。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，以函形式报送区发改局对区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进行审查。2021年9月18日，区发改局出具了《关于<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>的衔接审查意见》。并根据发改部门意见，对区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进行相应修改，并经发改部门审查通过后，形成《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（送审稿）》，报区领导审批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奉化区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总体分前言、正文和名词解释三部分。前言主要阐明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重要意义、制定依据以及规划期等；正文分五大块内容，分别为现实基础（“十三五”期间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）、发展形势（“十四五”时期绵连挑战和发展机遇）、总体思路（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）、主要任务（涉及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、完善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等10方面主要工作）和保障措施（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要素保障、协调衔接和评估考核）；名词解释部分主要是针对正文中提到了一些表述明确内涵外延。